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3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附表	
	附表 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附表 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特字[2017]002350 号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7]00525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力合股份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力合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力合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力合股份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力合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2：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843.24	4,659.37	-	4,764.73	737.88	污水处理费	经营性往来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6.06	-	-	26.06	-	工程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3)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43	-	-	-	22.43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91.73	4,659.37	-	4,790.79	760.31		—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海水务集团持本公司股份3,988.34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1.57%。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为日常关联交易。期末余额中的737.88万元系2016年11、12月污水处理费补偿款，2017年1、2月已全额收到。

（2）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的议案》，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协议书》，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的建设管理，委托建设管理服务费为工程概算的1.5%，工程暂定估算投资9,000万元。该工程现已完工，期末余额为应收取的工程建设管理费余额。

（3）与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本部2015年租赁新办公大楼所支付的押金。

附表二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通过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1	1,252.40	104,475.35	98,735.76	6,991.98	54.39
二、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2,400.00	15,000.00	2,400.00	15,000.00	279.46
（一）短期借款	3	2,400.00	15,000.00	2,400.00	15,000.00	279.46
（二）长期借款	4	-	-	-	-	-
二、其他金融业务	5	-	-	-	-	-
（一）短期借款质押保证金	6	-	-	-	-	-
（二）短期借款质押票据	7	-	-	-	-	-

注：2014年8月5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上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预计在连续12个月内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利率及相关服务费率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2014年8月27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